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德市监罚字〔2021〕21 号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 人	姓名（名称）	牟乃增
		身份证号	220225*****3812
	单 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 姓名	
违法行为类型			生产的产品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
行政处罚内容			1、责令停止生产的产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行为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20.00 元；3、没收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博润®磷酸二氢钾 63 箱、博润®锌 14 箱、博润®磷酸二氢钾标签 200 个、博润®锌 Zn 标签 200 个（详见没收物品清单：（德）市监没字〔2021〕21 号）；4、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人民币 81000.00 元；以上合计执行人民币 81820.00 元。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	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	2021 年 05 月 14 日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市监罚字〔2021〕21号

当事人： 牟乃增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/

身份证号码： 220225*****3812

联系电话： 1380446****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 吉林省桦甸市*****

2021年05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厂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厂生产的博润®磷酸二氢钾、锌Zn标签上标注青岛森众农资有限公司厂名、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厂址。你厂未提供出与青岛森众公司的相关委托生产协议。经检查、调查发现，你厂未取得营业执照，标签上标注青岛森众农资有限公司厂名、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厂址的博润®磷酸二氢钾共生产了70箱，每箱60袋，每袋400g，销售给老百姓7箱，库存63箱；博润®锌Zn共生产了18箱，每箱100袋，每袋200g，销售给老百姓4箱，库存14箱。你厂张贴了召回公告，但未有召回。博润®磷酸二氢钾成本价14.00元/袋，销售价15.00元/袋，货值金额63000.00元；博润®锌Zn成本价9.00元/袋，销售价10.00元/袋，货值金额18000.00元。货值金额共计81000.00元，违法所得820.00元。执法人员对你厂库存的标注（青岛森众农资有限公司厂名、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厂址）博润®磷酸二氢钾63箱、博润®锌Zn14箱、博润®磷酸二氢钾标签200个、博润®锌Zn标签200个予以查封。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确认，未进行陈述申辩，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条“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“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

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两份，调查笔录两份，相关照片5页11幅，当事人身份证、召回公告照片、相关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3件（共3页）；情况说明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财务清单原件3件（共4页）。1.现场检查笔录两份、调查笔录两份，证明你厂生产经营状况、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。2.证据编号：20210507F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厂当事人身份情况。3.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0507G证明相关厂家资质情况。4.召回公告照片、情况说明原件，证据编号：20210510A、20210510B，证明你厂对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进行召回、生产销售数量及召回情况。

我局于2021年05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牟乃增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、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厂进行处罚。本局认为你厂生产的产品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行为是你厂未与森众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造成的。因你厂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生产的产品属于农资产品，拟对你厂给予从重行政处罚。

本局决定对你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停止生产的产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行为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20.00元；3、没收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博润®磷酸二氢钾63箱、博润®锌14箱、博润®磷酸二氢钾标签200个、博润®锌Zn标签200个（详见没收物品清单：（德）市监没字〔2021〕21号）；4、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人民币81000.00元；以上合计执行人民币81820.00元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

支行，地址：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：
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。行政执法机关代码：33392264-4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，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另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和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